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投资发〔2019〕181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营造良好经济发展信用环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推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治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营造企业融资发展、创新创业、公平竞争良好信用环境,现就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



行全国统一标准。国家、省级层面已出台建筑市场、文化市场、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拖欠农民工工资、农产品质量、能源、电力、环保、税收、统计、会计、海关、涉金融、企业等领域红黑名单相关标准或办法(附件2),请市有关单位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对县级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工作进行指导。(责任单位:住建局、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住房管理中心、综合执法局、应急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局、工信局、电力公司、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统计局、财政局、长治海关、金融办、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

二、规范名单信息公示共享。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原则,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通过其门户网站、“信用长治”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省市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并自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名单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市县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监管部门有序开放数据,共享红黑名单信息等。(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切实落地。各部门要创造条件,将红黑名单信息核查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实施“逢办必查”。积极落实国家多部委已颁发的46个联合奖惩备忘录(附件1),对诚实守信红名单主体,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监管频



次,降低交易成本等;对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合同欺诈、长期违约、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司法判决、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主体,主动发起联合惩戒,加大曝光力度,加强行政监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限制政府性资金补贴、限制参与国有土地出让、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取消荣誉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创新守信联合激励场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创新守信联合激励应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积极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等优惠政策及便利服务,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鼓励金融机构、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加强红黑名单信息查询使用,提供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负责)

五、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失信治理工作,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行为实施分类监管,明确严重拖欠行为的认定依据,依法依规将出现严重拖欠问题的失信主体纳入本领域“黑名单”管理体系,及时推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惩戒(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工程款、失信被执行人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加强各级政府机构诚信建设,坚决纠正政府不守信用



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严防新增拖欠(市县政府负责)。

六、做好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各有关部门对开展联合奖惩的效果及时进行总结,将典型案例在“信用长治”网站有序公示,加大对守信典型的褒扬宣传和失信典型的依法曝光力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各项增值服务功能,加强信用联合奖惩子系统建设,及时记录和统计联合奖惩效果及案例,并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有关部门负责)

七、引导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和开展信用修复。各县区、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建立诚信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对列入“黑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引导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各有关部门负责)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监管方式、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推进全省联合奖惩工作落地见效,请各有关部门完善联合奖惩跨部门的发起、响应与反馈机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将本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联合奖惩措施实施效果进行总结,于每月 20 日前报市发改委。

联系人:孙卫平 3036210

邮 箱:xinyongchangzhi@163.com



附件:1.联合奖惩备忘录参考目录

2.红黑名单制度参考目录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联合奖惩备忘录参考目录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备注
1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国家发改委等38部门	2015年9月14日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工商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文明办、公安部、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部、人社部、国土部、环保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计生委、水利部、农业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药监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网信办、邮政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	
2	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国家发改委等22部门	2015年12月24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国家网信办、全国总工会	
3	发改财金(2016)141号	国家发改委等44部门	2016年1月20日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公安部、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资源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药监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公务员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中国铁路总公司	



4	发改财金 (2016) 1001号	国家发改委等 18部门	2016年5月9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5	发改财金 (2016) 1580号	国家发改委等 31部门	2016年7月20日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环保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监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全国妇联、全
6	法 (2016) 285号	国家发改委等 9部门	2016年8月30日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招标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7	发改财金 (2016) 1962号	国家发改委等 28部门	2016年9月13日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8	发改财金 (2016) 2202号	国家发改委等 26部门	2016年10月20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9	发改财金 (2016) 2370号	国家发改委等 8部门	2016年11月10日	印发《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消协



10	发改财金 (2016) 2641号	国家发改委等 28部门	2016年12月14日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11	发改财金 (2016) 2796号	国家发改委等 27部门	2016年12月30日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12	发改财金 (2016) 2798号	国家发改委等 34部门	2016年12月30日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2016版)》的通知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林业局、旅游局、民航局、外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
13	发改财金 (2017) 274号	国家发改委等 36部门	2017年2月9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安全监管总局、民航局、外管局、林业总局、旅游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



14	发改财金 (2017) 346号	国家发改委等29部门	2017年2月23日	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供销总社、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15	发改财金 (2017) 454号	国家发改委等21部门	2017年3月9日	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外汇局
16	发改财金 (2017) 427号	国家发改委等33部门	2017年3月14日	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总局、外汇局、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
17	发改财金 (2017) 844号	国家发改委等17部门	2017年5月4日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18	发改运行 (2017) 946号	国家发改委等17部门	2017年5月16日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民检察院、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总工会



19	发改经体 (2017) 11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7部门	2017年6月21日	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异常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	
20	发改财金 (2017) 12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	2017年6月23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妇联、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21	发改运行 (2017) 14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	2017年8月2日	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海洋局	
22	发改运行 (2017) 15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	2017年8月24日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邮政局	
23	发改财金 (2017) 15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	2017年8月28日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保监会、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外管局、共青团中央、中国铁路总公司	



24	发改外资（ 2017）18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外汇局
25	发改财金（ 2017）19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部门	2017年11月9日	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外汇局、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外汇局、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26	发改财金（ 2017）20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部门	2017年11月29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总局、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总局、铁路总公司
27	发改财金（ 2018）3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9部门	2018年2月11日	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司法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财政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公安部、司法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财政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28	发改财金 (2018) 1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2部门	2018年1月25日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民航局、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29	发改财金 (2018) 34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	2018年2月26日	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银监局、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30	发改财金 (2018) 2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	2018年3月7日	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局、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民航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
31	发改法规 (2018) 4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	2018年3月21日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林业部、国管局、银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铁路总公司、民航局



32	发改财金 (2018) 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6部门	2018年5月18日	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33	发改财金 (2018) 13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	2018年9月25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34	发改财金 (2018) 16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1部门	2018年11月5日	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35	发改财金 (2018) 17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	2018年11月22日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疗保障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国家文物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



附件2

红黑名单参考目录

序号	时间	名称	文号
1	2010年12月27日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2	2012年8月13日	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药监办（2012）219号
3	2014年7月4日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公告第40号
4	2014年7月23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5	2014年8月19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
6	2014年12月1日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海关总署第82号
7	2015年12月30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
8	2016年4月16日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4号
9	2016年4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	安监总办（2016）41号
10	2017年2月7日	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7〕8号
11	2017年2月28日	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7）7号
12	2017年3月9日	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
13	2017年5月9日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安监总办（2017）49号



红黑名单参考目录

序号	时间	名称	文号
14	2017年6月26日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国统字 (2017) 97号
15	2017年6月30日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国统字 (2017) 98号
16	2017年7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 (2017) 59号
17	2017年8月25日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国能发资质 (2017) 37号
18	2017年9月25日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人社部规 (2017) 274号
19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规 (2017) 1798号
20	2017年11月6日	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民航发 (2017) 136 号
21	2017年12月7日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信息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	安监总办 (2017) 133号
22	2017年12月11日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建市[2017]241号
23	2017年12月26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24	2018年1月19日	关于做好《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 (2018) 87号
25	2018年1月24日	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水 (2018) 11号
26	2018年1月24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红黑名单参考目录

序号	时间	名称	文号
27	2018年2月1日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
28	2018年2月3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
29	2018年3月3日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237号令
30	2018年3月7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商总局办字〔2018〕31号
3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做好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18〕54号
32	2018年4月19日	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8〕9号
33	2018年6月19日	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文旅市发〔2018〕30号
34	2018年7月6日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失信管理规范	认监委2018年第30号
35	2018年8月9日	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体规字〔2018〕7号

